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呈贡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修

项目承接单位招选计划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呈贡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体系，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选有房屋装修相关资质的建设工程公司承接本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呈贡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修项目

二、实施主体

单位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三、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四、项目概况

呈贡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拟选址在呈贡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楼，建筑面积约82㎡，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现有建筑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相关标准进行装修装饰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五、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70000元

六、承接标准

（一）依法登记、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合法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

（二）具备装修装饰和工程项目建设设计相关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项目合作经验，团队健全，工作经验丰富，并有较好的执行能力；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履约记录。

七、目标要求

（一）在项目实施地点按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在2024年10月8日前完成项目设计装修装饰和相关设施配备安装工作达到验收条件。项目平面图及现状说明和装修装饰主要工程量清单（参考）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服务方在开展工作中，需对委托相关工作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确定承接对象。

九、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按实际项目支出一次性支付。

1. 响应方式

响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报价表（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相关项目业绩材料、申报材料各一式五份装订密封，现场递交的方式报名。公示期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4日，凡有意参加报名者，请于2024年9月14日中午17:00前报名响应，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惠景园D7栋17楼1707办公室。

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方式：电话：0871-67478685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栋17楼1707办公室。

附件1.呈贡区未成年人救护保护中心参考平面图（含现状说明）

2.呈贡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参考）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2024年9月9日